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权人(全称)： | | | | | |
| 申报债权文件目录  （本页不足，可附页） | | 份数 | 页数 | 原件或  复印件 | 备注 |
| 1、主体资格 | ①法人或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复印件/原件 |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等须盖章，身份证复印件须与原件一致并签名。 |
| ②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授权委托书 |  |  | 原件 |  |
| 3、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4、 | 律师事务所函 |  |  |  |  |
| 5、 | 债权申报表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提交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相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收人声明：本次申报债权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申报债权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提交人（签字）：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破产债权申报须知

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日作出（2019）苏0684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海门市大地辉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2018）苏0684破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为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就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申报债权的范围

1、时间界限：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未到期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二、申报债权的要求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申报截止日期：2019年2月21日。**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3、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4、债权申报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 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前台电话0513－55880048，联系人叶金华，电话18851326886，季峰，电话，159629993608。**

三、申报债权的条件

1、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2、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并由债权人签章确认。

3、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同时提交债权人的主体资格文件，包括身份证明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4、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

6、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复印件在申报同时提供原件供核对，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四、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证据清单》一式两份。申报人可以另行附页向管理人提交申报内容的具体说明。

2、债权人为单位的，提供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核对）;债权人为个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核对）;委托代理人申报的，同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原件)、债权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供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函。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并提交一式两份。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或仲裁裁决书确认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书;申报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五、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明确具体。

　　2、**利息债权的计算不超过2019年1月2日。**

　　3、债权申报通知书的寄送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4、申报材料必须符合规定要求，并直接递交管理人，并当面签名确认。

　　5、申报人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海门市大地辉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债权申报表**

债务人名称： 海门市大地辉旺食品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名称 |  | | | 通信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 申报代理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 | | |
| 债权构成 | 本金 |  | 其中违约金 元 | | | | | |
| 利息 |  | 计算标准方法 计算至破产受理日 | | | | | |
| 其它 |  | 案件受理费 迟延履行利息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有财产担保债权 | 本金 |  | 无财产担保  债权 | 本金 | |  | |
| 利息 |  | 利息 | |  | |
| 合计 |  | 合计 | |  | |
| 共同债务人（保证人） | | | | | | | |
| 注：1、外币已折合人民币，除有约定外，汇率取法院受理破产之日国家公布的外汇现钞中间价； 2、利息计算至法院受理破产之日止； 3、利息计算已分类且列明计算过程。 | | | | | | | |
| 债权最后发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该债权是否为连带责任债权 | | |  | |
| 债权依据，构成及计算过程 | （本栏不够填写，另见副页） | | | | | | | |
| 申报人承诺：我（单位）已经如实提供债权申报信息，并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完整，我（单位）同意管理人按上述账户汇款、按上述通讯方式联系或送达文书。（包括电话、短信、邮箱等方式）如发生我（单位）上述信息的变更，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  申报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公司管理人: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单位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管理人：

关于我（单位）在 公司破产一案中申报债权等事宜，特委托 作为我（单位）参加债权申报等事宜的委托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具体如下：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对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表决，代为签收法律文书等。受托人身份信息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若受托人为律师，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及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正面）

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反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